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卷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0268

臺南市南區新興路439巷4弄14號

地址：70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淑青

電話：(06)322231#6388

受文者：鄭委員介文〈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51033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5年9月19日召開「既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5年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與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提送之替代改善計畫書，請提報者依會議紀錄決議儘速修改替代改善計畫書後，依同原則第5點規定提送修正後替代改善計畫書、會議紀錄報經本府備查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以書面表示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委員人數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正本：李召集人國榮〈工務局副局長〉、王副召集人建雄〈工務局副局長〉、李添旺委員清池〈北區開元國民小學校長〉、李委員耀煌〈社會局身障福利科專員〉、楊委員雅苓〈民政局自治行政科科長〉、陳委員震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林委員昭坤〈臺南市無障礙推廣協會〉、周委員福興〈社團法人臺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楊委員錦美〈社團法人臺南市身心障礙運動推展協會〉、邱委員麗夙〈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馮委員泰琦〈社團法人臺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黃委員世禎〈社團法人臺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郭委員鴻鑾〈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杜委員瑞良〈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鄭委員介文〈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華光大飯店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壽全、郭鴻鑾建築師事務所、劍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全熙、歐文雄建築師事務所、御軒園旅館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坤福、楊欽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第1頁 共1頁

既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局長國榮

記錄：陳淑青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 一、確認既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同意通過。

-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5.05.13 第 1 次會議	工務局	「劍橋大飯店」（地點：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2 段 271 號）來函申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缺失第 2 次展期改善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案。	1. 105 年 5 月 27 日南市工使二字第 1050516400 號函檢送既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予旅館業者在案，並請旅館業者依本次會議紀錄議題二決議事項辦理。 2. 「劍橋大飯店」105 年 6 月 1 日提送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計畫書過局，經多次修改計畫書內容，於本次會議排入議程討論。	解除列管

02	105.05.13 第1次會議	桂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桂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地點：臺南市永康區永安一街99號)來函申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缺失第3次展期改善期限至105年6月30日止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5月27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050516400號函檢送既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5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予旅館業者在案，並請旅館業者依本次會議紀錄議題二決議事項辦理。 2. 該業者7月份與本局聯絡也親自攜帶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圖樣過局討論，目前正依該圖說施作中，預計9月底前改善完成。 	繼續列管
03	105.06.15 第2次會議	華光大飯店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壽全	「華光大飯店有限公司」(地點：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段143號)室外通路坡度、昇降設備未設入口引導設施、語音系統、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不符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坡度1/8之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停車位移至右側，且不得妨礙地下層車輛進出行車動線；樓梯須設置扶手等設施，請繪製圖說，提送下次諮詢及審查會議討論。 2. 「華光大飯店有限公司」105年8月5日提送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計畫書過局，經多次修改計畫書內容，於本次會議排入議程討論。 	解除列管
04	105.06.15 第2次會議	國立成功大學	「力行校區台文廁所新建工程」(地點：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無障礙坡道，不符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成功大學提出廊道(無障礙坡道)經文化主管機關認定為古蹟證明，再提送下次諮詢及審查會議討論。 2. 經電詢改善設計者—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力行校區台文廁所新建工程」無障礙坡道，已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解除列管

05	105.06.15 第2次會議	愛客發 有限公司 負責人： 詹秋嫻	「普悠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地點：臺南市中區民權路2段118號1樓之1、之2)避難層出入口高程差、無障礙停車空間，不符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況繪製地下二層平面圖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位置，提送承辦單位審查。 2. 道路與無遮簷人行道及避難層出入口高程差各18cm，請依研析意見辦理，並請於無遮簷人行道設置入口引導設施、避難層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 3. 目前改善設計者—丁文祥建築師事務所與本局承辦人員對圖討論中。 	繼續 列管
06	105.06.15 第2次會議	工務局 使用管 理科	「南元休閒農場」(地點：臺南市柳營區果毅里南湖25號)小木屋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原則同意通過。	解除 列管
07	105.06.15 第2次會議	工務局 使用管 理科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1：樓梯欄杆下防護緣設置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不違反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原則下，本案原則同意通過，但須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2. 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本局105年6月30日提送「104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資料」業已將該通則放入評分項目，內政部營建署尚無異議。 3. 本案105年6月30日前已將該通則放於本局無障礙環境宣導網頁，供民眾閱覽及下載。 	提送 下次 會議 討論

08	105.06.15 第2次會議	工務局 使用管 理科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 2：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 鈕前方 30cm 處之地板，應 作深 30cm×寬 60cm 不同材 質之警示設施，該警示設施 寬 60cm 設置起點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不違反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原則下，本案原則同意通過，但須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2. 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本局 105 年 6 月 30 日提送「104 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資料」業已將該通則放入評分項目，內政部營建署尚無異議。 3. <u>本案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已將該通則放於本局無障礙環境宣導網頁，供民眾閱覽及下載。</u> 	解除 列管
09	105.06.15 第2次會議	工務局 使用管 理科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 3：馬桶側邊與洗面盆水平 淨距離（含扶手直徑 2.8-4cm 及扶手與洗面盆淨 間距 2-4cm）不得小於 70cm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不違反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原則下，本案原則同意通過，但須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2. 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本局 105 年 6 月 30 日提送「104 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資料」業已將該通則放入評分項目，內政部營建署尚無異議。 3. 本案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已將該通則放於本局無障礙環境宣導網頁，供民眾閱覽及下載。 	解除 列管

10	105.06.15 第2次會議	工務局 使用管 理科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 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規範」第六章浴室第 604.3.3節扶手.圖604.3.3 立面L型扶手方向繪畫錯 誤,不符現場使用狀況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不違反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原則下,本案原則同意通過,但須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2. 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本局105年6月30日提送「104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資料」業已將該通則放入評分項目,內政部營建署尚無異議。 3. 本案105年6月30日前已將該通則放於本局無障礙環境宣導網頁,供民眾閱覽及下載。 	解除 列管
11	105.06.15 第2次會議	工務局 使用管 理科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 5:單一停車位及相鄰停車 位,外框格線顏色統一設置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不違反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原則下,本案原則同意通過,但須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2. 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本局105年6月30日提送「104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資料」業已將該通則放入評分項目,內政部營建署尚無異議。 3. 本案105年6月30日前已將該通則放於本局無障礙環境宣導網頁,供民眾閱覽及下載。 	解除 列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	劍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金燕
案由	「劍橋大飯店」(地點：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271 號)既有建築物，現況騎樓右側與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坡道坡度各 1/3，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請改善設計者－歐文雄建築師說明
主辦單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騎樓右側無障礙坡道坡度 1/3，下方設有過樑及樓版，如無障礙坡道長度延長，影響停車位出入車道。 2. 建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坡道之高低差在 75 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 10 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辦理。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騎樓階梯敲除作無障礙坡道兩側並加裝扶手，無障礙坡道及扶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6、207 節規定設置。 2. 避難層出入口無須設置緩衝平台及輪椅迴轉空間。 3. 設置 2 處服務鈴。 4. 騎樓左、右側與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坡道坡度各 1/6、1/3、1/3。 5. 騎樓與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坡道過陡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原則同意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	御軒園旅館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坤福
案由	「御軒園旅館有限公司」(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382 號) 為 2 層樓「集合住宅」變更使用作「旅館」用途之既有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電梯規劃於 1 層設置無障礙客房、公共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靠近無障礙客房出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客房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請改善設計者—楊欽富建築師說明
主辦單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條規定「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一般旅館應施作無障礙通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等無障礙設施。」。 2.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本案無障礙停車位設於靠近無障礙客房主要出入口處，建請原則同意通過，但須依前開規定於客房入口處加設「服務鈴」，以替代無障礙升降設備。 3. 請於圖說標示地面高程差及檢討無障礙停車空間到達無障礙客房、公共無障礙廁所通路部分之高程，以確認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之規定。 4. 本案建請原則同意通過，請改善設計者修改替代改善計畫書圖說部分後，送本局承辦單位審核後備查。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設置無障礙電梯有困難提送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於 1 層設置無障礙客房、公共無障礙廁所，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原則同意通過。 2. 公共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客房，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5、6 章規定設置。

三、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	華光大飯店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壽全
案由	「華光大飯店有限公司」(地點：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段143號)，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其餘，提請討論。
說明	請改善設計者—郭鴻鑾建築師說明
主辦單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既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1. 無障礙停車位移至右側，且不得妨礙地下層車輛進出行車動線，並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2. 樓梯須設置扶手，扶手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3. 請設置坡度1/8之無障礙坡道。4. 上開決議，請繪製圖說，提送下次諮詢及審查會議討論。」。 2. 無障礙停車位、樓梯須設置扶手及設置坡度1/8之無障礙坡道已繪製於圖說內。 3. 建議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條第1款第5目規定「高程差150公分以上，設置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辦理。本案建議於上、下坡道處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本案建議原則同意通過，請改善設計者修改替代改善計畫書圖說部分後，送本局承辦單位審核後備查。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無障礙坡道長、寬各150cm菱形狀轉彎平台，修改為長、寬各150cm正方形轉彎平台。 2. 無障礙停車空間、樓梯須設置扶手，請依「既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3. 本案無障礙坡道依1/8坡度設置，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原則同意通過。 4. 無障礙坡道、樓梯設置扶手、無障礙停車空間，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3、8章規定設置。

柒、臨時動議：

邱麗夙委員提案：「承億文旅」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通過，列為本（105）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實地現場督導考核範圍，現場原核准之無障礙設施已變動不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如何處理？

決議：本案 105 年 9 月 12 日現勘，不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之部分無障礙設施缺失，已限期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前修改完成，本局將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複檢，如複檢不通過，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論處。

周福興委員提案：便利商店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由誰竣工勘檢案？是工務局？或公共建築物勘檢小組？

主辦單位說明：如送件案申請用途為「便利商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表列規定應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 3 條規定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如送件案申請用途為「店舖」，則由工務局辦理勘檢，故便利商店類無障礙設施須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竣工勘檢。

決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係依送件案申請用途判斷，如送件案申請用途為「便利商店」，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竣工勘檢，如送件案申請用途為「店舖」，則由工務局辦理勘檢。

捌、主席結論：有關 105 年 9 月 26 日中央將對本市進行 105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105-108 年）」實地現場督導考核，請主辦單位事先至實地抽查地點複檢，並將簡報資料準備妥當，俾利當日實地現場督導考核順利進行，爭取最佳成績。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既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 出席人員名冊

壹、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國華

記錄：陳淑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機關或社團名稱	代 表 人	簽 名
工務局（副局長）	總 召 集 人	李國華
工務局（副局長）	副 總 召 集 人	
北區開元國小（校長）	委 員	
社會局（專員）	委 員	李新煌
民政局（科長）	委 員	黃若健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	委 員	陳震宇
社團法人臺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	委 員	周福興
臺南市無障礙推廣協會	委 員	林明坤
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	委 員	邱碩鳳
社團法人臺南市身心障礙運動推展協會	委 員	楊錦英
社團法人臺南市佑明協進會	委 員	黃世梅
社團法人臺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委 員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委 員	鄭鴻春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委	員	鄭介文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委	員	
劍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壽全	提	報	人
歐文彬建築師事務所	改	善	設
御軒園旅館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坤福	提	報	人
楊欽富建築師事務所	改	善	設
華光大飯店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壽全	提	報	人
郭鴻鑾建築師事務所	設	計	改
工	務	局	承
工	務	局	承
工	務	局	承
工	務	局	承